

东方神马实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文件
东方神马实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预重整案
关于设计服务机构公开遴选结果的公告

2025年12月4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西湖区法院”或“法院”）作出（2025）鄂0112破申62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东方神马实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马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神马公司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，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。

2026年4月10日，临时管理人发布了《东方神马实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遴选设计服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截至2026年4月15日18:00，临时管理人共收到2家设计服务机构提交的报名文件，分别为：中合元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。

2026年4月16日上午10点30分，由临时管理人与债务人共同组成的评定小组，根据已向上述单位提交的评分标准，综合参评机构的项目经验、建筑资质、概念方案、报价等因素，选定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东方神马实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的设计服务机构，备选单位为中合元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神马实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2026年4月16日

